

团 体 标 准

T/ZAS 3018—2021

旅游职业教育人文素养课程体系设置指南

Standard guide for setting up humanistic quality curricula of tourism vocational
education

2021 - 11 - 03 发布

2021 - 12 - 01 实施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 发布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ZAS）是组织开展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的省级社会团体。制定ZAS标准满足市场需要，推动团体标准化工作，是浙江省标准化协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团体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ZAS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ZAS标准按浙江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ZAS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3/4以上的专家投票赞同，方可作为ZAS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浙江省标准化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版权为浙江省标准化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发布单位文字上的许可外，不许以任何形式复制该标准。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F-I、J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025675 传真：（0571）85025675

网址：www.zjbx.org 邮箱：zjsbzhxh@zjbx.org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4.1 目的明确.....	1
4.2 内容适宜.....	1
4.3 结构系统.....	1
5 基本内容.....	1
5.1 适用专业.....	1
5.2 课程体系.....	2
5.3 课时学分.....	3
5.4 教学实施.....	3
6 资源配置.....	3
6.1 教师.....	3
6.2 教材.....	4
6.3 场地和设施.....	4
7 评价与改进.....	4
7.1 评价主体.....	4
7.2 评价内容及方式.....	4
7.3 持续改进.....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浙江省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浙江省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标协标准化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越、方琳、杜兰晓、吴雪飞、杨琼飞、于进亮、张晓燕、李延泽。

评审组成员：高长江、王立平、黄岳杰、杨彩霞、胡赟、陈民、陈诗琦。

旅游职业教育人文素养课程体系设置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旅游职业教育人文素养课程体系设置的总体原则、基本要求、资源配置、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旅游职业教育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人文素养 humanistic quality

通过人文学科知识训练所形成的尊重人的价值、维护人的尊严、张扬人的主体性、发挥人的创造性、朝向人的历史性的教养和素质。

4 总体原则

4.1 目的明确

基于旅游服务行业属性，引导学生通过学习人文学科知识，养成包括价值观、思维方式、心理品格、语言表达等在内的基本人文素养，掌握处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的信仰与职业发展、人的现实性与历史性相统一的知识、情性、价值观、世界观等。

4.2 内容适宜

教育的知识层次和学生心智水平相匹配，教育的知识内容与职业教育专业相融合，知识点力求精准、精炼。

4.3 结构系统

设置过程应注重结构的系统性，统筹安排课程间的分工与合作，形成较为科学的课时结构，全面实现课程目标。

5 基本内容

5.1 适用专业

依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设置的旅游大类专业，教学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生源：

- a) 中等职业教育旅游专业，包括旅游服务与管理、导游服务、康养休闲旅游服务、高星级酒店运营与管理、茶艺与茶营销、会展服务与管理、中餐烹饪、西餐烹饪、中西面点；
- b) 高等职业专科教育旅游专业，包括旅游管理、导游、旅行社经营与管理、定制旅行管理与服务、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民宿管理与运营、葡萄酒文化与营销、茶艺与茶文化、智慧景区开发与管理、智慧旅游技术应用、会展策划与管理、休闲服务与管理、餐饮智能管理、烹饪工艺与营养、中西面点工艺、西式烹饪工艺、营养配餐；
- c) 高等职业本科教育旅游专业，包括旅游管理、酒店管理、旅游规划与设计、烹饪与餐饮管理。

5.2 课程体系

人文素养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公共选修课程三种性质，其中课程类型、课程内容、课程目标等，见表1。

表1 人文素养课程体系

课程性质	课程类型	课程内容	课程目标
公共基础课程	人文基础知识类	讲授东西方人文基础知识。包括人文主义的源起与发展、代表性思潮、人文素养的当代意义等内容。 示例：《人文素养概论》等。	掌握人文学科的基本知识和历史，形成与旅游职业相应的审美形象和气质。
	旅游美学知识类	讲授旅游接待、导游、旅游服务美学方面的知识。包括旅游职业礼仪、公共社交礼仪以及语言沟通技能等内容。 示例：《旅游职业礼仪》等。	
专业基础课程	语言文学类	讲授东西方经典的与旅游相关文学、语言学理论和作品。包括文学与旅游、言语交际学、中国山水诗艺术等。 示例：《中国旅游文学欣赏》等。	重点培养学生基本的语言文学修养。
	哲学类	讲授东西方经典哲学理论，重点讲述与旅游相关的哲学知识。包括自然哲学、地理哲学、旅游哲学等内容。 示例：《旅游与哲学》等。	重点培养学生合理的价值观和世界观以及旅游开发的理性主义思维方式。

表1 人文素养课程体系（续）

课程性质	课程类型	课程内容	课程目标
专业基础课程	艺术学类	讲授东西方经典艺术流派和作品，以及艺术创作实践体验。包括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设计学等和旅游专业相融合的内容。 示例：《艺术与人文修养》等。	重点培养学生基本的审美能力和创造能力。
	历史学类	讲授东西方经典史学理论和与旅游相关的文化常识。包括中国文化史、世界史、区域文化史等内容。 示例：《区域文化史》等。	重点培养学生基本的历史观以及对中国传统文化、地域文化的阐释能力。
公共选修课程	包含广义人文学科类课程	讲授文化心理学、文化人类学、宗教文化学、人文地理学等与旅游职业相关的知识课程。 示例：《大众旅游心理学》等。	重点拓展学生旅游文创的综合职业能力和素养。

5.3 课时学分

5.3.1 人文素养课程原则上周课时控制在2学时，每门课程总学时16学时或32学时及以上。

5.3.2 人文素养课程按学期安排的课程每16学时折算为1学分，每32学时计2个学分。

5.4 教学实施

5.4.1 人文素养课程分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两种模式：

- a) 理论教学，宜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以课堂讲授、课堂讨论、习题课为主要教学环节，宜采用统一标准化考试的考核方法；
- b) 实践教学，宜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以实践操作、场景体验、技能展示为主要教学环节，宜采用考查的考核方法。

5.4.2 人文素养课程分两个学年完成教学：

- a) 公共基础课程为全校必修课程，宜在第一学年完成；
- b) 专业基础课程根据各类人才培养需要，可自行选择课程类型和数量，宜在第二学年完成；
- c) 公共选修课程供全校跨年级、跨专业选修，可灵活制定教学实施时间。

6 资源配置

6.1 教师

6.1.1 符合院校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外聘教师的聘任要求和管理要求，教师发展应纳入学校各类教师队伍建设工程、培育计划等。

6.1.2 依据人文素养课程体系中的课程性质、授课计划、学时量等教学要求，充分考虑选课人数，配置相应教师数量。

6.1.3 充分考虑旅游职业人才培养和社会发展需求的对接，加强学校和行业企业的合作，引入行业专家参与教学。

6.2 教材

6.2.1 编著教材

应按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编著：

- a) 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应与职业教育的知识层次以及学生心智水平相匹配；
- b) 专业基础课程教材，应与旅游专业学科知识相融合；
- c) 公共选修课程教材，应与提升学生综合技能素养的教育目标相符合。

6.2.2 选用教材

教材宜优先选用国家行政部门推荐教材、国家教育部主导编写的规划教材（国家规划教材目录、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中选用）以及经教育主管部门审定的自编教材。

6.3 场地和设施

6.3.1 各门课程理论教学部分宜在多媒体教室完成，应具备电脑、投影、黑板、扩音等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条件。

6.3.2 各门课程实践教学部分宜在实训教室和专用教室完成，实训教室应具备相关职业场景模拟的条件，专用教室应具备各种艺术形式体验的条件。

6.3.3 图书文献配备涵盖相关人文学科专业，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学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

7 评价与改进

7.1 评价主体

评价主体包括但不限于：

- a) 教学主管部门；
- b) 质量监控部门；
- c) 授课教师、学生；
- d) 实习单位和部门。

7.2 评价内容及方式

7.2.1 课程体系

人文素养课程体系应符合第5章的要求。对课程设置的评价以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宜采用专家论证的方式开展。

7.2.2 教学资源

教师、教材编著和选用、教学场地设施等教学资源应符合第6章的要求，对教学资源的评价宜采用资格证书审核、教材评选、教法评比等方式开展。

7.2.3 教学质量

评价内容包括：

- a) 教学主管部门对教学实施情况的评价，人文素养教育重视程度、教育投入的满意度，教学管理的满意度，师资建设、教材建设、课程建设的满意度；
- b) 质量监控部门对教学效果的评价，教师对课程设置、教学安排、课堂教学效果的满意度，学生对课程内容、授课教师素养、学习成效的满意度；
- c) 实习单位和部门对学生人文素养提升的评价；
- d) 知识转化为能力的表现，如调查报告、专业论文等。

注：上述内容宜采用调查问卷、教师座谈、学生座谈等方式开展评价。

7.3 持续改进

应建立持续改进工作机制，对评价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改进课程设置、完善资源配置，不断提升人文素养课程教育水平。改进内容和方向包括：

- a) 教师的发展需求，包括提升自身人文素养、提升人文素养类课程教学能力；
- b) 学生的发展需求，包括提升就业竞争力、促进个人可持续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 [2]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号）
 - [3] 《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 [4] 《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
-